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37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9日



麟游县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部署要求和市政府办《宝鸡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宝政办发〔2023〕39号）精神，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管责任，提高政府监管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大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服务更优质的营商环境，为麟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抽查检查为主要手段、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由县政府主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县

级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配合,实现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监管事项的有效监管。

2023 年底前,建立全县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校外培训机构、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及其他民生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争创试点经验。

到 2024 年,持续完善并推动更多监管事项纳入全县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统筹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持续总结推广我县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经验。

到 2025 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形成更加健全的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县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陕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监管事项底数,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会同相关监管部门,逐项明确监管领域、监管部门、监管事项、设定依据、监管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监管层级等,形成全县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附件 1),并实施动态更新管理。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

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监管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请县政府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机制。加快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配套措施，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细则，聚焦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问题，明确监管范围、监管内容、责任分工、监管规则、监管标准、监管方法等。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与跨部门综合监管融合开展，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水平。（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动态管理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监管对象包含市场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非市场主体（学校、医院、协会、社会团体等），以及产品、项目、行为、设施设备、地理区域、场地场所、网络空间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托陕西省跨部门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监管平台），对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并分类标注，实行标签化管理。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监管对象名录库。

被两个及以上部门列为监管对象的市场主体，纳入全县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库动态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统筹用好监管力量资源。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抽查检查与综合执法相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依托综合监管平台，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根据监管事项对执法检查人员专业性的要求，按照部门单位、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部分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可吸收专家学者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建立完善专家名录库协助监管。根据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执法人员名录库和专家名录库。（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县市场监管局于每年一季度前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并录入综合监管平台。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事项，抽查检查数量比例、频次不设上限；一般事项可根据监管实际，设定适当的抽查检查数量、比例、频次。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本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时，要提前对接相关部门，避免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同一监管事项重复抽查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

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协同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日常监管活动中,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一般应采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根据监管事项特点,探索制定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指引,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统一执法检查流程、规则 and 标准等。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或委托执法。创新方式方法,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改革。(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综合运用监管方式方法。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网格式监管、审管联动、巡查检查、全量排查、实地核查、书面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抽检检测、网络监测、年度考核等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对专业性较强的行业领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指导监管

对象提高合规管理水平，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推动信用监管。探索建立符合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加快建立全县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评价行业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构建“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专业指标体系。有关部门在开展联合抽查检查时，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据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行政处罚等违法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有利于违法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鼓励引导违法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县发改局牵头，县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着力加强智慧监管。积极应用大数据、卫星遥感、人工智能、视频监控、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隐患。充分利用监管数据，探索以线索自动触发、远程取证固证、远程执法处置为关键环节的在线监管方式，实现监管全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跨部门监管协同联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

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和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风险隐患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陕西省“互联网+监管”智慧系统，归集分析投诉举报、日常监管、行政处罚、失信惩戒、舆情监测、司法判决等信息，构建科学高效、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针对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管控机制，制定多部门联动响应和处置预案，及时处置预警信息，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问题线索联合应急处置。建立问题线索研判、分办、转办和查处等工作机制，通过上级转办交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开展跨部门协同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做到快速响应、应查必查、有效处置，防止耽搁拖延、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好跨部门综合监管衔接工作。对跨部门综合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线索移送、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调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措施。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县司法局、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依法依规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跨部门综合监管产生的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录入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信用中国（陕西），依法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成审批程序后，可不予公示。（县发改局、县司法局牵头，县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

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麟游县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谋划全县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指导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完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督促检查，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抓好任务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完善制度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尽早形成“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协同联动、智慧高效”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协同联动，同司法行政、政务大数据服务管理等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主动组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相关监管部门要全力配合，不断扩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覆盖面。

（三）强化业务培训。县市场监管局要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解读政策规定，介绍平台使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系统的业务指导培训，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中涉及的政策、业务、执法、平台使用等，集中组织各行业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效。

（四）打造示范亮点。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校外培训机构、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或其他

问题比较突出的民生领域，选择 1 至 2 个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及时梳理总结亮点信息，向省市推广经验做法。

（五）抓实督导考核。将跨部门综合监管开展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重要考核指标，纳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对玩忽职守、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逐利执法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2. 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附件 1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领域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监管层级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配合单位						
								

填表说明：1. 监管领域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行业大类填写也可结合监管实际填写；
2. 监管事项应简要描述具体的检查内容；
3. 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文；
4. 监管层级是指市(含省级委托市级行使的职权)、县（区）。

附件 2

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

序号	综合监管 计划名称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检查数量 (比例、频次)	检查起止 时间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配合单位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45 份